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深交福田函〔2021〕501号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关于深圳市福田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第20210119号建议答复的函

杜安悦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老旧小区停车难的问题的建议》（第20210119号）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过程

诚如代表所言，近年来，随着深圳市经济快速发展，市民驾车出行越来越普遍，但一些楼龄久的小区整体规划相对滞后，居民的停车需求与现有的停车泊位矛盾日益突出，亟需协调住建、城管、规资等部门，从权属-规划-建设角度，深入调研，统筹规划，加快推进建设机械式立体车库，系统性的解决好这一难题。在收到代表建议后，我局组织专业人员，对福田区长城花园周边绿地和社区公园地下空间进行了调研，同时征询福田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福田区城管局、市规资局福田局意见，就代表建议开展了深入研究并形成办理方案。

二、针对“关于老旧小区停车难的问题的建议”的具体办理

情况

（一）利用周边绿地或社区公园地下空间，建立地下立体停车场。

城市绿地或社区公园是城市的生命线与竞争力，利用绿地及其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可以暂时解决停车难问题，但对于生态环境以及人的活动空间减少具有不可逆的作用，因此现阶段区城管局认为还不适宜在绿地及现有公园的地下建设停车场，不仅破坏现有的建设成果和原有公园海绵城市系统，而且地下停车场的建设对于土质、土壤含水量要求具有极高的要求，不利于后期停车库的建设和运维。

但是代表提出的停车难问题确实亟待解决，因此我区城管部门正积极尝试在条件适合的绿地建设地下停车场。已经在我区条件适合的公园（面积超 1 万平方米）进行尝试研究，例如在景富绿地公园、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下梅林文体公园规划设计中均设置了地下停车场，未来争取推动更多公园地下停车场。

（二）解决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

对于代表提出的停车库选址问题，根据《福田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机械式停车位项目申报需取得土地使用权利主体同意，并由土地使用权利主体或其委托单一市场主体作为申报主体进行报建工作。我局作为辖区立体停车设施建设统筹单位，积极推动立体停车设施建设工作，并给予相关单位相应的帮助及指导。

为解决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我局已开展 2021 年度可实施的机械立体停车项目调查工作，我局联合街道、社区、物业、业委会、设备商共现场调研 67 个场地，梳理出具备建设实施条件的场

地共 36 个，计划由街道主导，重点协助 36 个场地的业主开展实施，下一步将为小区和设备商之间搭建供需沟通平台，策划福田区立体停车设施项目推介会，促进项目落地实施。

最后，衷心感谢代表们对我市停车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你们能一如既往地对我局工作多提宝贵意见，继续关心、理解和支持我局的工作。

此函。



（联系人：陈晓静，联系方式：83025106、13714863412）